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06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后之日(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 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之日次日起的 3 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开放期为:2023 年 3 月 15 日,共计 1 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不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 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 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 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 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在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用归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

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范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范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不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范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7.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开发。
7.2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地址:浦银安盛基金 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 (AXASPD),浦银安盛微理财 (AXASPD-FC)。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重大合同签约中标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 1-2 月份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卡塔尼亚铁路项目土压盾构机采购合同	9,911.17
2	方白城盾构机租赁服务合同	9,393.66
3	巴特那地铁土压盾构机采购合同	8,056.68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可孚康研快速检测筛查设备采购合同	3,458.00
2	NFOM 项目拱架设备采购合同	3,340.09
3	高规格铁路管车设备采购合同	2,505.00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WJ-8 钢轨扣件销售合同	1,957.09
2	西安地铁扣件采购合同	1,707.51
3	越南铁路扣件采购合同	1,607.90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41,937.10 万元,约占本公司 2022 年业绩快报营业收入的 4.15%。

二、2023 年 1-2 月份新签合同/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序号	业务类型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63,320.00	32,442.26	95.18%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30,984.15	28,427.39	8.99%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22,018.22	21,076.39	4.47%
	合计	116,322.37	81,946.04	41.95%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同比增减
境内	92,152.78	63,938.35	44.13%
境外	24,169.59	18,007.69	34.22%

合计 116,322.37 81,946.04 41.95%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 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在 11 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 号)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63,418,188.26	3,201,879,059.63	95.62
营业利润	495,607,594.26	156,830,028.73	216.02
利润总额	492,353,261.85	153,691,253.89	2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03,396.68	140,992,854.81	2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043,247.28	134,053,714.87	2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4	0.89	1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07	12.0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38,959,695.81	2,730,625,669.42	4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0,717,757.77	2,035,505,185.07	20.40
股本	228,151,400.00	158,676,000.00	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4	12.83	-16.29

注:
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如按照公司 2022 年期末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22,214.64 万股(不包含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 600.5 万股)计算,则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341.82 亿元,同比增长 9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0.34 万元,同比增长 20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04.33 元,同比增长 223.78%。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341.82 亿元,同比增长 9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0.34 万元,同比增长 20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04.33 元,同比增长 223.78%。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074,957,100.06	15,470,502,691.05	126.72
营业利润	2,487,532,945.89	-207,049,635.8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472,718,898.74	-244,579,926.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201,322.76	-125,558,058.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5,216,203.81	-280,835,160.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5	-2.33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89,731,512.57	17,900,242,752.00	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58,496,506.49	5,081,693,027.33	78.27
股本(亿股)	1,302,116,033.00	2,036,329,187.00	-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2.50	178.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50.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并实现大幅度增

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6.9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0.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7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需求持续旺盛,电池片环节尤其是大尺寸电池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大尺寸产能升级工作,大尺寸电池产能占比达 95%以上。同时,面对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上行,公司主动加强了供应链管理,确保公司供应链的连续性、稳定性,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增加,是因为公司电池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2、总资产增加,是因为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负债都有所增加,其中: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未分配利润大幅度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资本公积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建设珠海新基地,长期负债有所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使资本公积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24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2,76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1,384.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79)。现将回购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1.0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5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96 元/股,成交总额为 70,240.4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72.24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016.7714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 至 2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随着行业需求恢复,消费力日趋提升,结合优质内容供给驱动观影意愿复苏,中国电影行业于 2023 年稳步恢复,再次呈现不断超好的发展态势,持续提振行业信心。截至 2023 年 2 月末,中国电影市场已累计实现票房 139.49 亿元(含服务费),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7%;累计实现院线观影人次 2.88 亿,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38%;上座率为 11.96%,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1.79 个百分点;平均票价为 48.52 元,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5.31%。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国产影片已累计实现票房 126.98 亿元(含服务费),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91.03%,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0.04%;进口影片已累计实现票房 12.48 亿元,占全国票房总额的 8.95%,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36.82%。其中,2023 年春节档累计实现票房 67.58 亿元,创下历史新高纪录。截至目前,2023 年全年行业内容储备丰富,产业化工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伴随国民文化消费意愿复苏,随着头部影片定档日益常态化,公司于 2023 年及未来中国电影市场的发展充满信心。

近年来,公司持续积极控股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集团”)以“精品内容、IP 开发、数字化转型”为三大核心战略的“十四五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文创创新驱动发展、融资投资加快发展、制度创新保障发展”为核心理念的发展战略,通过结构优化、产融结合、模式创新积蓄势能,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公司共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50 家,银幕总数为 369 块,其中上海影城暨上海国际电影艺术中心项目正在焕新改造;旗下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总数为 776 家,银幕总数为 4,989 块。截至 2 月末,公司累计实现票房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43%,观影人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23%,累计实现卖品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67.69%,人均卖品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79.67%。

在夯实主业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创新转型,于近期陆续创新成效。公司于 3 月 6 日与上影集团签署《关于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影集团所持有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文化”)51%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作为公司未来重要战略方向,新整合的 IP 运营业务将与传统电影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